

品渥PINLIVE

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新宅路 777 弄 3 号)

关于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
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二〇年八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8月10日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品渥食品”）会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申报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落实函所列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讨论，并完成了《关于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以下简称“本落实函回复”）。

如无特殊说明，本落实函回复中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申请文件修改的内容已用楷体加粗标明。

含义	字体
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在本落实函的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问题 1：关于各类销售模式收入真实性核查情况。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对 2019 年各模式下客户，实地走访金额占比较低；线下直销模式下，未针对 2019 年度收入开展实地走访。请补充说明上述实地走访比例较低的原因，采取的具体替代措施、获取的证据及核查结果；请参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资金流水核查有关要求，详细说明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及结果。

【回复】：

一、中介机构说明

（一）请补充说明上述实地走访比例较低的原因，采取的具体替代措施、获取的证据及核查结果

1、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对各模式下销售收入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客户和经销商客户数量众多，分布较为分散，保荐机构针对不同销售渠道的客户进行了针对性的核查，主要核查方式包括回函、实地走访、访谈、替代性核查等程序，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核查手段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统一入仓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统一入仓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统一入仓收入的比例
统一入仓模式	实地走访	31,313.25	49.96%	44,655.22	93.83%	39,274.91	92.55%
	回函	57,750.76	92.14%	44,270.45	93.02%	41,760.04	98.41%
	替代性核查	4,207.05	6.71%	3,237.78	6.80%	457.68	1.08%
	核查手段	数量（家）	占统一入仓家数的比例	数量（家）	占统一入仓家数的比例	数量（家）	占统一入仓家数的比例
	实地走访	2.00	2.38%	10	22.73%	10	45.45%
	回函	26.00	30.95%	12	27.27%	8	36.36%
	替代性核查	9.00	10.71%	12	27.27%	8	36.36%
	核查手段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经销商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经销商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经销商收入的比例
经销商模式	实地走访	1,553.57	5.95%	10,391.21	41.90%	10,956.44	41.93%
	回函	18,755.42	71.87%	17,798.17	71.76%	15,200.49	58.18%
	核查手段	数量（家）	占经销商家数的比例	数量（家）	占经销商家数的比例	数量（家）	占经销商家数的比例
	实地走访	8	1.06%	52	7.01%	52	6.12%
	回函	170	22.49%	213	28.71%	213	25.09%

	核查手段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线下直销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线下直销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线下直销收入的比例
线下直销模式	实地走访	-	-	34,178.21	76.94%	33,429.87	78.80%
	回函	25,381.69	63.18%	26,261.34	59.12%	27,036.74	63.73%
	替代性核查	13,294.87	33.09%	15,472.83	34.83%	13,427.71	31.65%
	核查手段	数量（家）	占线下直销家数的比例	数量（家）	占线下直销家数的比例	数量（家）	占线下直销家数的比例
	实地走访	-	-	27	13.37%	27	16.77%
	回函	35	15.70%	30	14.85%	26	16.15%
	替代性核查	156	69.96%	139	68.81%	126	78.26%
	核查手段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线上自营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线上自营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线上自营收入的比例
线上自营模式	回函	8,246.17	99.86%	7,564.12	99.71%	8,266.97	99.82%
	核查手段	数量（家）	占线上自营家数的比例	数量（家）	占线上自营家数的比例	数量（家）	占线上自营家数的比例
	函证	11	84.62%	6	50.00%	6	75.00%

注 1：经销商模式包括线上分销商及线下经销商；

注 2：回函家数占比=回函家数/当期末经销商家数；回函金额占比=回函金额/当期该模式下销售总额；

注 3：保荐机构对 2019 年度存在重大变动的客户执行走访程序。

2、2019 年度实地走访比例较低的原因

（1）主要销售模式下的主要客户收入较为集中且基本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重点对当期重大新增客户进行走访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首次向中国证监会递交 IPO 申报材料，申报会计期间为 2015 年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已对 2017-2018 年度主要销售模式下的主要客户执行了走访程序。其中，统一入仓和线下直销模式下的走访比例均在 75%以上。

2019 年度，公司统一入仓及线下直销模式的主要客户基本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销售渠道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渠道收入占比	是否走访	渠道收入占比	是否走访	渠道收入占比	是否走访
线下	麦德龙系统	22.00%	否	27.52%	是	26.82%	是

直销	沃尔玛系统	18.94%	否	13.44%	是	6.30%	是
	大润发系统	12.74%	否	10.95%	是	9.85%	是
	华润系统	11.24%	否	10.96%	是	16.83%	是
	家乐福系统	9.59%	否	8.51%	是	10.59%	是
	合计	74.51%	-	71.38%	-	70.40%	-
销售渠道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占比	是否走访	收入占比	是否走访	收入占比	是否走访
统一入仓	京东系统	49.51%	是	50.75%	是	57.07%	是
	天猫系统	26.08%	否	29.09%	是	24.97%	是
	盒马系统	9.55%	否	5.04%	是	0.95%	是
	苏宁系统	4.53%	否	5.82%	是	7.26%	是
	顺丰系统	2.56%	否	3.88%	是	4.96%	是
	合计	92.23%	-	94.57%	-	95.20%	-

考虑到统一入仓及线下直销模式下的主要客户均为行业内知名大型商超或电商企业，且通过公开资料查询等方式确认上述客户在 2019 年度未发生重大不稳定经营等异常因素，同时保荐机构与申报会计师已在 2018 年度对上述客户执行了走访确认程序，因此 2019 年度保荐机构与申报会计师主要采取了函证程序核查与上述客户交易真实性，并对未回函的主要客户执行了替代性核查程序。

（2）主要客户与公司的交易模式基本一致，未发生明显变化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 2019 年度的重要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方式、价格确定方式、主要合同条款等关键交易信息与以前年度的合作情况进行比较分析，确认主要客户在 2019 年度与公司的合作方式基本一致，未发生明显变化。

（3）2019 年度新冠疫情影响

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主要客户办公场所均实行严格的管制措施，此外全国交通也因新冠疫情影响对出行人员做出严格要求，因此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 2019 年年报未对发行人主要客户执行走访程序。

3、采取的具体替代措施、获取的证据及核查结果

为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真实性，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主要对未走访的客户执行了以下替代措施，一是执行内部控制测试程序，二是

采取函证方式，三是执行其他替代性核查程序，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执行内部控制测试程序

①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环境的有效性执行测试程序，发行人内部控制环境健全有效，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②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重要控制节点执行控制测试，验证发行人内部控制能够在各个不同时点按照既定设计得以一贯执行，确保控制设计的合理性以及运行的有效性。

（2）通过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针对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下销售金额较大的客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通过函证方式进行了核查，2017-2019 年度回函确认比例分别为：76.00%、76.72%和 79.90%。其中，报告期内线下直销模式下的客户回函确认比例分别为 63.73%、59.12%和 63.18%；统一入仓模式下的客户回函确认比例分别为 98.41%、93.02%和 92.14%。

（3）其他替代性核查程序

针对发函后未回函的客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替代性核查程序，其他替代性核查比例分别为 11.44%、14.97%和 12.70%，具体实施的替代性核查程序如下：

①获取报告期内各期主要销售框架合同，核查销售订单与销售框架合同的关键合同条款是否合理且一致；

②结合发行人不同的销售模式，抽取对应的收入确认单进行核查确认：

A、统一入仓和线下直销模式：获取客户出具的结算单，对拥有供应商系统后台的客户查验其网站的结算单，并与公司账面收入进行核对；

B、线上自营模式：获取消费者签收及付款记录；

C、线上分销和线下经销模式：获取客户签收单或委托物流公司签收单；

具体查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查验家数（家）	396	198	730
客户总数（家）	1,103	1,294	1,714
查验家数比例	35.90%	15.30%	42.59%
查验客户销售金额	112,257.64	93,034.93	93,102.01
销售总额	137,984.39	124,996.21	121,404.92
查验客户销售总额占比	81.36%	74.43%	76.69%

③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通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等方式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报告期内的一致性；

④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确认的原始单据（包含但不限于验收单/签收单、订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分析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对第四季度销售收入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

⑤结合主要客户的退换货政策对报告期内各期后的销售退回记录进行了检查，确认收入是否记入了恰当的期间；

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期后回款测试，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 合计	期后回款 占比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回款	回款	回款		
2019-12-31	15,195.06	14,612.78	-	-	14,612.78	96.17%
2018-12-31	14,277.69	13,737.80	312.87	-	14,050.67	98.41%
2017-12-31	12,818.72	12,249.89	221.07	-	12,751.95	99.48%

注：统计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⑦保荐机构利用外部信息系统审计专家对发行人信息系统执行了审计工作，确认了发行人信息系统环境的有效和系统生成数据是真实和有效的。

（4）核查情况汇总

为核查并验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报告期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结果汇总情况详见本回复之“一、中介机构说明”之“1、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对各模式下销售收入的核查情况”。

（5）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采取的替代性核查程序充分，具备有效性。

（二）请参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资金流水核查有关要求，详细说明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及结果

1、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较大缺陷

发行人于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公司基本制度，并由财务部制定经总经理批准通过了《货币资金内部管理制度》、《资金计划管理制度》、《财务支付审批流程》等财务规章制度。公司根据上述制度的要求，确定货币资金授权审批权限，以确保货币资金业务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规定具体经办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

（1）关联交易审批制度和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不同金额的关联交易分别授权了相应的审批机构和人员。公司严格按照该制度的要求，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批。具体审批权限如下：

审批机构	审批事项
董事长	①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1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 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查批准，但交易对方与董事长有关联关系情形的除外。
董事会	①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或者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不足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①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或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②公司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对外披露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③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历次关联交易的审批文件，审批程序符合相关

制度的要求。

（2）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制度和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不同金额的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分别授权了相应的审批机构或人员。公司严格按照该制度的要求，对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经营与投资进行了审批。具体审批权限如下：

审批机构	审批事项
董事长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 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 ④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 ⑤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
董事会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但低于 50%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 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 ④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 ⑤交易产生的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④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历次重大经营与投资的审批文件，审批程序符合相关制度的要求。

（3）日常经营费用支出和日常经营采购支出

公司建立健全了《货币资金内部管理制度》、《资金计划管理制度》、《财务支

付审批流程》等财务规章制度，公司日常经营执行资金预算管理，对不同金额的日常经营费用支出和日常经营采购支出分别授权了相应的审批岗位和人员，公司严格按照该制度的要求，对报告期内发生的日常经营交易进行审批。

日常经营费用支出的具体审批流程如下：申请人→部门主管/经理→财务费用审核人→财务经理/总监→总经理→出纳结案。

日常经营采购支出的具体审批流程如下：申请人→部门主管/经理→财务费用审核人→财务经理/总监→总经理→出纳结案。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每年随机抽取了 10 笔日常经营费用支出和 20 笔日常经营采购支出的审批文件，审批程序符合相关制度的要求。

综上，公司针对关联交易、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日常经营费用支出和日常经营采购支出的资金使用建立了严格的审批制度和授权，实际执行与制度要求具有一致性，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较大缺陷。

2、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自有品牌食品的开发、进口、销售及国外食品的合作代理销售业务。公司对外采购和销售的主要经营主体为品渥食品、北京品利，品渥食品与北京品利共同形成南北联动、辐射全国的销售网络。品利上海主要负责公司线上 B2C 业务。品渥物联网主要从事食品的礼盒包装、仓储物流业务，为公司现代化礼盒包装、仓储物流中心和食品检测中心。德国品渥主要负责与欧洲供应商在生产质量方面的联系与沟通，更好地控制进口食品的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的开户行数量保持稳定，用于收付款的开户行主要集中在品渥食品，北京品利收付款采用同一银行集中管理的方式，与营业收入和对外采购的分布具有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开户银行数量、营业收入和对外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开户行数量	其中：收付款 开户行数量	其中：社保公 积金等其他 开户行数量	收入金额	采购金额

品渥食品	12	7	5	75,922.34	57,737.21
北京品利	2	1	1	57,019.17	19,757.37
品利上海	3	2	1	4,945.84	-
品渥物联网	3	2	1	97.04	-
德国品渥	1	1	0	-	-
合计	21	14	8	137,984.39	77,494.58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项目	开户行数量	其中：收付款 开户行数量	其中：社保公 积金等其他 开户行数量	收入金额	采购金额
品渥食品	10	5	5	66,500.69	42,297.32
北京品利	2	1	1	53,024.96	18,623.45
品利上海	2	1	1	5,470.57	-
品渥物联网	4	3	1	30.70	-
德国品渥	1	1	0	-	-
合计	19	11	8	125,026.91	60,920.76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项目	开户行数量	其中：收付款 开户行数量	其中：社保公 积金等其他 开户行数量	收入金额	采购金额
品渥食品	11	5	6	63,166.17	51,805.75
北京品利	3	2	1	52,820.06	22,902.58
品利上海	3	1	2	5,571.46	-
品渥物联网	4	3	1	-	-
德国品渥	1	1	0	-	-
合计	22	12	10	121,557.69	74,708.33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3、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相匹配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11.47	0.06%	10.01	0.08%	6.12	0.10%
银行存款	19,026.81	95.15%	11,730.03	94.58%	5,337.36	89.19%

其他货币资金	957.37	4.79%	662.08	5.34%	640.82	10.71%
合计	19,995.65	100.00%	12,402.11	100.00%	5,984.29	100.00%
其中：保证金	367.84	1.84%	367.84	2.97%	314.24	5.25%
扣除保证金后合计	19,627.81	98.16%	12,034.27	97.03%	5,670.05	94.7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保持了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余额用于满足日常经营需要，主要用于采购商品、支付员工工资和差旅费和税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的使用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营活动中的资金使用情况						
购买商品和劳务	97,774.73	68.27%	90,770.55	66.52%	90,283.32	70.55%
各项税费	8,638.88	6.03%	9,436.11	6.91%	6,779.83	5.30%
与职工相关费用	6,596.11	4.61%	6,466.42	4.74%	5,976.42	4.67%
运杂费	6,033.77	4.21%	5,158.61	3.78%	5,317.34	4.16%
报关代理费	3,984.76	2.78%	4,191.32	3.07%	4,232.36	3.31%
促销费用	1,123.10	0.78%	1,297.47	0.95%	3,028.41	2.37%
劳务费	2,725.04	1.90%	3,574.52	2.62%	2,861.73	2.24%
租赁费	2,565.28	1.79%	2,598.77	1.90%	2,329.96	1.82%
广告设计费	2,490.60	1.74%	1,734.08	1.27%	1,481.73	1.16%
交通差旅费	554.51	0.39%	556.13	0.41%	578.80	0.45%
仓储物耗费	711.47	0.50%	391.99	0.29%	441.30	0.34%
支付往来款及其他	122.71	0.09%	1,739.21	1.27%	1,398.83	1.09%
小计	133,320.98	93.09%	127,915.18	93.73%	124,710.03	97.46%
投资活动中的资金使用情况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6,435.72	4.49%	8,293.57	6.08%	254.89	0.20%
对外投资	5.00	0.00%	5.00	0.00%	-	-
小计	6,440.72	4.50%	8,298.57	6.08%	254.89	0.20%
筹资活动中的资金使用情况						
偿还债务	2,981.80	2.08%				
分配股利、偿付利息	472.86	0.33%	251.85	0.18%	3,000.00	2.34%
小计	3,454.66	2.41%	251.85	0.18%	3,000.00	2.34%

合计	143,216.36	100.00%	136,465.60	100.00%	127,964.92	100.00%
----	------------	---------	------------	---------	------------	---------

2017-2019 年度，公司将主要的资金用于经营活动上，经营活动现金支出占当期现金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97.46%、93.73%、93.09%，而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的现金支出整体占比较小，投资活动的资金支出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筹资活动的资金支出主要是银行借款的偿还，公司并未进行不恰当的投资和筹资活动支出，公司资金使用整体分布情况与其专注进口食品领域的经营和发展规划相符。

2017-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中的资金具体使用分布主要集中在购买商品和劳务、各项税费、与职工相关费用，三者合计占当期资金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80.52%、78.17%、78.91%。此外，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为进口食品行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会产生运杂费、报关费、促销费等，上述支出均属于合理的商业活动。

综上，公司资金流向主要用于日常的商品采购和经营，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亦不存在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的情形。

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主要销售大区经理等关键岗位人员等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公司的银行账户清单和银行流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销售大区经理的银行流水和关于个人名下银行流水的承诺，并对上述银行流水进行了详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主要销售大区经理等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异常的大额资金往来。

5、发行人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不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公司的银行账户清单，核查发行人银行流水情况，并将银行流水与发行人日记账进行核对，核查资金流是否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并针对部分大额银行流水取得相关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等资料。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公司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流入	流出
----	----	----	----

2019 年度	核查金额	282,899.24	275,649.26
	核查比例	85.04%	84.72%
2018 年度	核查金额	235,657.93	236,508.59
	核查比例	86.17%	88.55%
2017 年度	核查金额	187,526.02	195,105.38
	核查比例	84.21%	87.46%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各期发生的银行流水核查比例均超过 80%。经核查，公司的资金没有大额或频繁取现且无合理经济业务实质的异常情况。除发行人内部正常划款以外，不存在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金额相近、日期相近的大额资金进出情形。

6、发行人不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公司的银行账户清单，核查发行人银行流水情况，同时获取了公司的无形资产清单以及相关费用科目的明细表。经核查，发行人除上市过程中聘请中介机构产生的咨询费以及公司购买广告费等正常业务往来外，不存在大额购买其他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等）的情形。

7、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银行流水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个人名下银行流水的承诺，并对银行流水进行了详细核查。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均具有合理性，未出现大额存现、取现的情形。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情况

（1）现金分红

2017 年 3 月 20 日，经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意子公司北京市品利食品有限公司向母公司品渥食品有限公司分配利润 1,000.00 万元人民币并决

定以现金分红方式向股东进行分配 3,000.00 万元。四名自然人股东王牧、吴柏赓、宋奇峰、徐松莉均为公司董事，合计持有公司 93.00%股份，合计获得现金分红 2,790.00 万元。2017 年 4 月，发行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款 558.00 万元。

（2）获取薪酬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本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2019 年税前薪酬	2018 年税前薪酬	2017 年税前薪酬	备注
1	王 牧	董事长、总经理	1,410,588.00	750,188.00	595,000.00	-
2	宋奇峰	董事、副总经理	717,320.00	349,620.00	446,375.00	-
3	赵宇宁	董事、副总经理、市场总监	1,423,284.00	612,156.00	493,000.00	-
4	朱国辉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956,352.00	567,932.00	452,200.00	-
5	吴柏赓	董事	-	66,300.00	150,000.00	-
6	徐松莉	董事、产品开发总监	391,998.00	173,040.00	176,350.00	-
7	李 峰	独立董事	100,000.00	100,000.00	33,333.33	2017 年 9 月起担任独立董事，年薪 10 万元
8	万希灵	独立董事	100,000.00	100,000.00	33,333.33	2017 年 9 月起担任独立董事，年薪 10 万元
9	徐国辉	独立董事	100,000.00	100,000.00	33,333.33	2017 年 9 月起担任独立董事，年薪 10 万元
10	李斌桢	监事会主席、采购总监	540,188.00	422,612.00	230,865.83	-
11	田道扬	监事、物流经理	222,460.00	186,040.05	117,075.00	-
12	陈建华	职工代表监事、KA 经理	309,893.64	208,964.96	185,087.90	-
13	吴鸣鹂	副总经理、电子商务销售总监	762,556.87	359,371.51	302,935.88	-
14	段 鹏	品牌经理	213,247.76	237,004.75	176,425.00	于 2019 年 8 月离职

（3）其他获得大额现金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从发行人获得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的情形。

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主要销售大区经理等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管、主要销售大区经理等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形。

10、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已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资金流水核查有关要求对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大区经理等重要人员的资金流水进行了详细核查，上述主体的资金流向均具备合理原因，不存在重大异常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了详细核查，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对发行人销售及财务核心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销售收入与销售收款内部控制流程及关键控制节点；
- 2、获取报告期内主要销售模式下销售明细表，汇总分析主要客户变化情况；
- 3、查阅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下主要客户销售合同的关键条款，核查核心合同条款在报告期内是否基本保持一致；
- 4、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
- 5、检查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等文件；
- 6、检查发行人对客户发货的出库单、运输单、签收单、销售发票、对账单等原始凭证；

7、对发行人销售形成的应收款项进行回款查验，检查银行回单、票据等原始单据；

8、获取公司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文件，查阅制度中的关于授权和批准权限的内容，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执行情况与审批制度规定的一致性；

9、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开户行清单，核查开户行数量与实际经营需要的一致性；

10、获取公司的银行流水明细，核查其资金流向与其经营、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的一致性；核查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的情况；以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间金额相近、日期相近的大额资金进出情形；核查与发行人无业务往来，但存在资金往来的法人或自然人的情况；

11、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大区经理的银行流水，并对其进行访谈，核查其与公司员工、供应商或其关联方、客户或其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情况；核查其获得分红款项后的资金用途；核查其账户中大额或频繁取现等异常情况，并分析其用途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19 年各销售模式下客户的实地走访金额占比较低及线下直销模式下未针对 2019 年度收入开展实地走访主要原因为 2018 年首次申报时已对各销售模式下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2019 年发行人主要客户基本稳定，未出现重大变化且主要客户与公司的业务合作方式保持一致，未出现重大变更的情形；同时受新冠疫情的影响，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无法实施大规模走访程序；因此，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 2019 年度不同销售模式下主要客户执行了函证程序，并对未回函的重大客户执行了替代性分析措施。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各类销售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具备真实性；

2、报告期内，公司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有效，实际执行的资金授权和审批与制度规定具有一致性；公司资金流向主要用于日常的商品采购和经营，使用情况未发生明显变动，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次落实函回复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董事长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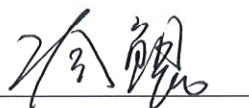


王 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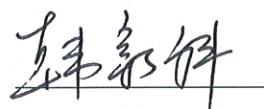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冷 鲲



韩新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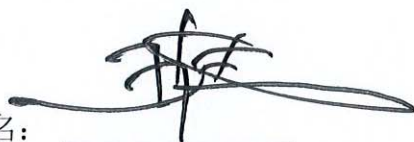


关于本次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声明

本人作为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意见落实函回复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次意见落实函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意见落实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_____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